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M Holdings Limited

##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8)

### 委任執行董事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淑儀女士（「林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即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週年大會後）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林淑儀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林女士，54歲，在香港擁有超過25年的管理經驗。她現為兩間私人公司（從事物業投資和出租的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林女士為李志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配偶。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擁有本公司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

林女士於現在或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二年，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自動續期一年及任何一方均可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前通知或按董事服務協議條款終止合約。彼獲委任後，林女士須按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林女士有權收取每年455,000港元及由董事會決定的酌情支付獎金之董事酬金。林女士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資歷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不時檢討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林女士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志雄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陳偉賢先生及林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梁炳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全教授、戴國良先生及關卓鉅先生組成。